债券简称：18深建01 债券代码：112672.SZ
债券简称：18深建02 债券代码：112750.SZ
债券简称：19深建01 债券代码：112962.SZ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发行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ez Const.&Dvpt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2亿元。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8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深建0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85%。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自2018年6月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6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2023年6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18深建0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39%。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自2018年8月2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2023年8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19深建0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9深建01"，代码为11296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55%。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发行首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9月3日。

15、起息日：自2019年9月4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2024年9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755918454410701

2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19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深建01、18深建02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属的大型市级综合性投资公司，主要围绕深圳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有效整合集约政府国有资源，运用市场化手段，为政府重大战略性项目、特区一体化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域经济合作项目、城市更新改造及其他政府重大项目提供投资服务。2016年，发行人根据深圳市政府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增加了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管廊建设及围填海业务。未来，发行人将强化"科技园区开发运营平台、基础设施投资平台、功能性投资平台"的定位，作为深圳市重大战略性项目、区域经济合作项目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和开发实施主体，参与科技园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口帮扶和产业共建等项目。

2019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9,701.31万元和471,898.38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房及住宅开发、路桥工程和城市规划设计业务。2019年和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0,680.57万元和465,627.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3%和98.67%。其中，来自科技园区开发的收入分别为1.34亿元和20.8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和44.15%；来自路桥工程的收入分别为17.02亿元和20.3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54%和43.09%。

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259,701.31	471,898.38	-44.97%
其中：营业收入	259,701.31	471,898.38	-44.97%
二、营业总成本	276,037.72	483,583.52	-42.92%
其中：营业成本	229,045.69	436,782.03	-47.56%
销售费用	7,055.78	7,455.16	-5.36%
管理费用	39,301.17	31,700.67	23.98%
研发费用	9,577.78	2,391.10	300.56%
财务费用	-10,728.46	-5,581.50	92.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4.01	-10,820.92	-24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3.73	-27,939.10	-15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74	-32,543.06	-129.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由于2018年集团本部实现前海铂寓项目和融悦山居安居房项目的销售收入，而本年无类似物业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由于2018年集团本部发生前海铂寓项目和融悦山居安居房项目的销售成本，而本年无类似物业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计入研发费用的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系由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对2018年度利润数据进行差错更正所致，具体为：

1、巴新项目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巴新项目"为公司按照深圳市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建设小学及公交站亭的合作交流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2月竣工验收，并在当月以对外捐赠的方式移交给巴新方面。因相关资料传递滞后公司于2019年底才正式拿到相关资料。该项目建设成本在2018年度存货中列示为197,735,925.62元，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减2018年存货197,735,925.62元，调增营业外支出197,735,925.62元。

2、外环高速建设资金利息收入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深圳市政府安排，公司接受深圳市财政专项国有资本投入，再将接受的资本与深高速公司共同投资"外环项目"，公司对深高速、项目公司及任何第三方无其他任何权利和义务，公司仅代表深圳市政府以政府财政出资方式进行出资。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公司收到外环高速财政拨款114亿元，截至2018年12月已支付项目进度款77.28亿元，其余36.72亿元在公司账上未使用，共产生利息306,340,893.25元，公司将此笔利息收入确认为公司利息收入。

2019年深圳市审计局对公司进行审计，认为公司该笔利息收入是财政资金结余产生的，应归属财政资金。因此公司对上述事项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减2018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06,340,893.25元，调增其他应付款306,340,893.25元。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777.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7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1%；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5.9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0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5亿元。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777.30	671.64	1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45	356.02	1.81%
营业总收入	25.97	47.19	-4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	-3.23	-131.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61	-2.31	-2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9	-32.68	3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	-2.36	1,09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	36.38	13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	107.72	10.55%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原因前文已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因上年同期数调整，利润总额为负导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因为公司建设投入资金较多。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本金50.99亿元，而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本金18.11亿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回流资金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由于本年集团本部吸收深圳国资委和其他股东投资资金新增13.70亿元，新投资成立吸收少数股东投资资金18.32亿元，同时本年集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2.33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合并）（倍）	4.03	5.63	-28.42%
速动比率（合并）（倍）	1.90	2.61	-27.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4	44.66	9.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95%	-1.08%	-187.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14	-0.33	-143.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2.72	13.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25	-0.26	-201.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EBITDA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倍）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30%，主要是因上年同期数调整，利润总额为负导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深建01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7深圳特发SCP002。

（二）18深建02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2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三）19深建01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完成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8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深建01

18深建01的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6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深建01的兑付日：2023年6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19年6月1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8深建02

18深建02的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深建02的兑付日：2023年8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三）19深建01

19深建01的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深建01的兑付日：2024年9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9深建01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未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上述债券的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8深建01"和"18深建02"兑息，存续公司债券未涉及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资产负债率（%）	49.04	44.66
流动比率	4.03	5.63
速动比率	1.90	2.61
EBITDA利息倍数	0.25	-0.26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63和4.03，速动比率分别为2.61和1.90，表明公司的流动资产及变现能力较强的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截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动情形。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66%和49.04%，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小幅上升。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0.26和0.25，均小于1，主要系同期数调整，利润总额为负，预期随着业务的逐渐发展，将恢复正常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8深建01"、"18深建02"、"19深建01"均无担保。

报告期内，"18深建01"、"18深建02"、"19深建01" 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必要时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来源。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深建01"、"18深建02"、"19深建01"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深建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8月13日出具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深建02的信用等级为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9深建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8）粤 1881 民初 5476 号案件，东莞顺程公司诉公司之子公司路桥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5,524.30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19年7月3日，公司公告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文雄、王滨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深府任【2019】86号，任命李文雄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王滨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法定表人同步变更为李文雄，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股东决定作出的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2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近期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达的《关于调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标准及相关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4号），公司将获得2020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860.5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东方钽业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超导"）、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280.03万元（含上述尚未收到的2020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10%。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与收益/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第三季度出口内陆运费补助	2020年1月	货币	1.30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2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关税保证保险保费	2020年1月	货币	0.44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3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1月	货币	18.00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4	进出口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1月	货币	12.30	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5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货币	101.95	宁财（教）指标【2020】3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6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2019年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货币	36.97	宁人社发（2015）126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否
7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货币	100.00	宁财（建）指标【2020】6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8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9年度第四季度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贴	2020年5月	货币	1.20	石商发【2020】32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9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第一季度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0.8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0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32.5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1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进口贴息补贴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12.5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2	进出口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进口贴息补贴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8.0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3	进出口公司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12.70	关于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4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商务局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及保单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2020年6月	货币	61.20	石商通【2020】16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5	东方超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货币	19.63	宁财（教）指标【2020】31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16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文件及资金拨付凭证已收到，资金尚未到账	货币	860.54	宁人社发【2020】24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合 计					1,280.0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280.03万元中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1122.83万元，公司拟将计入其他收益1022.83万元，冲减财务费用100万元；其余157.20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公司拟将计入营业外收入。

4、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2月3日至今已有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该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40股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1,557,597股变为241,546,25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41,557,597元变为241,546,257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4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和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太极实业1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9,080,2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成交总金额111,709,623.82元（含佣金等交易费），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3元/股。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1日